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續期及變更申請的手續指引

一、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按以下列表提交相應的申請文件。此外，勞工事務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有助於審批申請的適當文件或資料。

1. 准照續期：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 2.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3.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3.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
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3.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
社團或財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2. 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屬社團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其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情況，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及該獲委任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 3.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4. 倘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則須提供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
2. 變更准照持有人	
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 3. 載有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4. 財政局發出的有關人士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續期及變更申請的手續指引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副本； 2.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5. 財政局發出的有關人士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副本，以及所有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資本的股東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該股東屬法人，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5. 財政局發出的有關人士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社團或財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2. 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社團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其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情況，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及該獲委任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有)； 3. 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如屬社團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其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情況，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及該獲委任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倘有)； 4. 載有任一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的機關主要據位人或獲委任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5. 社團具權限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會議紀錄(倘有)。 6. 財政局發出的有關人士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3. 變更公司股東或行政機關管理成員	
股東或行政機關管理成員 為自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續期及變更申請的手續指引

股東屬法人，變更該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
股東屬法人，變更該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證明，包括經適當更新的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的副本； 2.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變更社團或財團的機關主要據位人或獲委任人	
機關主要據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刑事紀錄證明書^{註1}；
獲委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委任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獲委任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 3. 載有獲委任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4. 社團具權限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指定人士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會議紀錄。
5. 變更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國家或地區	
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地為內地或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當地政府認可輸出勞務資格的證明文件或認證繕本。
6. 變更營業場所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使用的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二、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審批時間：

1. 對准照的續期及變更的申請，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有關決定。
2. 要求申請人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的通知，上述期間重新計算。

四、備註及申請須知：

1. 關於准照變更申請，必須在獲得許可後，方可向其他政府部門作相應修改，否則，屬違法行為及處罰。
2. 於其他政府部門作相應修改後，須向勞工事務局遞交有關政府部門核准文件或其認證繕本。

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 續期及變更申請的手續指引

3. 變更准照持有人、營業場所名稱或地點、職業介紹所業務的類型、或可招募或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的情況，須交回原有准照後，方獲發新准照。

五、費用：

1. 不收費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的續期、變更的申請不收費。
2. 收費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的續期、變更的申請的費用如下，倘支付金額為 1,000 澳門元或以下，可選擇以澳門通或澳門錢包方式支付；倘支付金額為 1,000 澳門元以上，須以票據方式支付，銀行劃線支票或本票均可，票據抬頭寫上“社會保障基金”。

項目	金額（澳門元）
1. 收費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	
1.1 續期	10,000
1.2 變更（按每項更改內容計算）	1,000
2. 分所准照	
2.1 續期	5,000
2.2 變更（按每項更改內容計算）	1,000

六、領取服務結果：

1. 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親臨領取、郵寄、或透過“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電子平台下載數碼證照。
3. 領取時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用以支付有關費用的銀行劃線支票或本票（倘支付金額為 1,000 澳門元以上時）。

註 1：刑事紀錄證明書的用途是申請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此外，申請人可要求身份證明局代寄刑事紀錄證明書至勞工事務局。